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113,400,000美元(相等於88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4,600,000美元(相等於971,900,000港元)減少約9.0%。
- 收益約52,500,000美元(相等於40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100,000美元(相等於422,000,000港元)下降約2.9%。
- 回顧期內溢利約2,200,000美元(相等於17,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維持在相若水平。
-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8港仙。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3	<b>52,539</b>	54,086
銷售成本		<b>(39,856)</b>	(40,839)
毛利		<b>12,683</b>	13,247
其他收入		<b>164</b>	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397)</b>	(10,8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b>62</b>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b>-</b>	(5)
除稅前溢利	4	<b>2,512</b>	2,679
所得稅開支	5	<b>(298)</b>	(509)
期內溢利		<b>2,214</b>	2,17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249</b>	2,170
非控股權益		<b>(35)</b>	-
		<b>2,214</b>	2,17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基本(附註)		<b>0.64</b>	0.62
攤薄(附註)		<b>0.64</b>	0.62

附註：

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之影響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2,214	2,17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79)	56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83)	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31</u>	<u>2,23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4	2,231
非控股權益	(3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31</u>	<u>2,2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6	416
商譽		26,373	26,8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	229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978</u>	<u>27,52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9	4,857	4,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	3,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52	24,956
流動資產總額		<u>34,808</u>	<u>32,3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5,242	5,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5	10,936
應付稅項		2,629	2,388
流動負債總額		<u>18,006</u>	<u>18,4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02</u>	<u>13,9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780</u>	<u>41,456</u>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退休福利		531	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1</u>	<u>512</u>
資產淨值		<u>43,249</u>	<u>40,944</u>
<b>權益</b>			
股本		14,128	14,128
儲備		29,125	26,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53	41,018
非控股權益		(4)	(74)
權益總額		<u>43,249</u>	<u>40,94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經修訂)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此等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及標籤)；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及
- (c) 貸款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二零一六年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貸款業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6,329</u>	<u>6,210</u>	<u>-</u>	<u>52,539</u>
分類業績	<u>2,146</u>	<u>1,027</u>	<u>(40)</u>	<u>3,133</u>
利息收入				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87)</u>
除稅前溢利				2,512
所得稅開支				<u>(298)</u>
期內溢利				<u>2,21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3	86	-	149
資本開支	14	78	-	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16	-	<u>116</u>
	<u>-</u>	<u>116</u>	<u>-</u>	<u>116</u>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6,933</u>	<u>7,153</u>		<u>54,086</u>
分類業績	<u>2,176</u>	<u>1,167</u>		<u>3,343</u>
利息收入				10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69)</u>
除稅前溢利				2,679
所得稅開支				<u>(509)</u>
期內溢利				<u>2,17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4	63	107
資本開支		43	79	1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	<u>49</u>
	<u>-</u>	<u>43</u>	<u>49</u>	<u>49</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149	1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2)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6	49
	<u>149</u>	<u>161</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289	168
— 香港以外地區	18	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9)	293
遞延	-	(1)
	<u>298</u>	<u>509</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98	509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55,000,000港元(相等於19,923,000美元)。本集團已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5,250,000港元(相等於675,000美元)之儲稅券。

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本案提交一份解決方案作為與稅務局磋商之一部份，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隨後之評估作出進一步撥備。於報告期末，稅務局仍在審閱解決方案。儘管其結果仍未知，惟本集團認為已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6.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份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8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2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70,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3,197,567股(二零一五年：349,798,292股)(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份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9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2,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2,645	2,967
31至60天	1,048	369
61至90天	598	469
91至365天	797	782
超過1年	115	46
	<u>5,203</u>	<u>4,633</u>
減值	<u>(346)</u>	<u>(241)</u>
	<u>4,857</u>	<u>4,392</u>

附註：

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其中約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200,000美元)已作減值。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4,441	4,594
31至60天	660	368
61至90天	55	2
91至365天	48	87
超過1年	38	49
	<u>5,242</u>	<u>5,100</u>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7	582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50	4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667</u>	<u>63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依然疲弱。各地區的經濟表現差異保持不變。同時，金融市場波動及全球貿易疲弱持續，連同世界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的不確定性不斷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面臨零售商的價格通貨緊縮、貨幣貶值及競爭加劇。本集團的付運量總值由去年同期約124,600,000美元(相等於971,900,000港元)下跌約9.0%至約113,400,000美元(相等於882,300,000港元)。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4,100,000美元(相等於422,000,000港元)下跌約2.9%至約52,500,000美元(相等於408,500,000港元)。

毛利亦由去年同期約13,200,000美元(相等於103,000,000港元)下跌約4.3%至約12,700,000美元(相等於98,800,000港元)。

由於有效地控制成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10,900,000美元(相等於85,000,000港元)節省約4.3%至約10,400,000美元(相等於80,900,000港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200,000美元(相等於17,100,000港元)，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

## 分類分析

### 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類：即(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及標籤)；(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及(iii)貸款業務。

#### (i) 提供服務及商品銷售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提供服務	67.1	77.7
商品銷售	46.3	46.9
合計	<u>113.4</u>	<u>124.6</u>

於回顧期內，提供服務之付運量總值下降約13.6%至約67,100,000美元(相等於52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59.2%，這主要由於歐洲業務減少所致。

來自商品銷售之付運量總值亦輕微下跌約1.3%至約46,300,000美元(相等於36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40.8%。

#### (ii) 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天高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天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天高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於回顧期內，天高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 地域分類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北美洲	62.0	61.6
歐洲	21.4	30.6
其他	30.0	32.4
合計	<u>113.4</u>	<u>124.6</u>

於相同回顧期內，往北美洲之付運量輕微上升約0.6%至約62,000,000美元(相等於482,400,000港元)。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54.7%。

於回顧期內，歐洲市場出現下跌。往歐洲之付運量減少約30.1%至約21,400,000美元(相等於166,500,000港元)，乃由於英國的業務下滑及歐洲貨幣整體貶值所致。往歐洲之付運量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18.9%。

「其他」分類項目下之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付運量下降約7.4%至約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價格競爭及澳元及南非蘭特貶值所致。其他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6.4%。

## 香港稅務個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的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55,000,000港元(相等於19,923,000美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5,250,000港元(相等於675,000美元)之儲稅券。

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本案提交一份解決方案作為與稅務局磋商的一部份並根據後續評估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進一步撥備。於報告期末，稅務局仍在審閱本案。儘管其結果仍未知，惟本集團認為已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7,300,000美元(相等於212,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10,300,000美元(相等於8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100,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1.9，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43,200,000美元(相等於336,1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約4,400,000美元(相等於3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4,900,000美元(相等於38,100,000港元)。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900,000美元(相等於7,000,000港元)，現正受管理層嚴密監控，並已作出充足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43,200,000美元(相等於33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自此亦概無識別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47名員工(二零一五年：370名員工)。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總額約7,100,000美元(相等於5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000美元(相等於58,5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此外，本公司為合資格員工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 報告期內企業事項

### 收購一家放債人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道和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天高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天高」)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未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420,000港元(相等於約54,000美元)。天高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 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配售協議之失效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690,62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宣佈，由於當中所披露的原因，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公佈。

### 收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勝運科技有限公司(「勝運」)以合共人民幣1元收購深圳國之道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國之道」)51%的權益。國之道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未實繳)。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本公佈日期，國之道並未開始任何業務。

## 收購股權之選擇權失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完成從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立信」)及吳玥鋆(「吳先生」)的收購後(「股份交易」)，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林麥」)擁有深圳市國採晟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公佈，由於當中所披露的原因，考慮到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將可令本集團毋須補貼目標公司表現欠佳之業務；及深圳林麥已決定不行使其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第二批待售權益」)之選擇權。

因此，深圳林麥、立信與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其中2,550,000港元將由立信支付及2,450,000港元將由吳先生支付)出售於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其中30.6%股權轉讓予立信及29.4%股權轉讓予吳先生)(「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並由立信及吳先生分別持有20.4%及19.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立信及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立信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利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配偶擁有70%權益。因此，立信為張利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包括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選擇權失效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當中建議(i)按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並且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預計將會持續疲弱。英國脫歐、歐洲政治不明朗及美國出乎意料的總統選舉結果亦令全球經濟更趨不明朗。同時，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正進行結構轉型，經濟增長放緩。

全球貿易環境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於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採購中心，美國新總統對華的潛在不利貿易政策將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全球購買模式正在由傳統的實體店購買轉向網上購買，這對本集團的傳統供應鏈業務帶來挑戰。電子商貿日趨普遍導致價格透明度及價格壓力增加，消費市場的競爭亦更加激烈。

多種貨幣兌美元疲軟亦將削弱本集團部分主要市場(如歐洲、澳洲及其他地方)的消費開支。

為應對困難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產品種類繼續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擴大現有業務，審慎控制成本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繼續擴張不同市場以緩解政治風險及擴大供應商層面以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客戶及新業務平台及機遇。



如本公佈「報告期內企業事項」及「報告期後企業事項」各章節所述，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所投資的中國公司（「該投資」）未能履行投資管理及諮詢相關服務，及本公司的業務環境及策略改變，本公司已出售該投資及終止建議收購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持牌法團。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一間從事向中國內地客戶供應中國境外貨品的公司擁有人授出貸款，並獲該公司的股份及業務作抵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主要條款載於「報告期後企業事項」一節。預計該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帶來長期穩定收入，旨在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8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回顧期內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概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報告期後企業事項

### 終止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鑑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道和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香港永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事宜簽署協議(「該協議」)以來已經過了一段頗長的時間，以及由於過去九個月的營商環境及本公司業務策略的轉變，與原先訂約雙方(「訂約雙方」)在同意該協議條款而考慮的商業意向及期望已不再成立，因此，訂約雙方同意通過訂立終止備忘錄以終止該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解除及免除以任何形式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履行責任、負債、金額、訴訟、法律程序、賬目、申索及索求。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終止該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天高(「貸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鄭聯軍(「借方」)及新凱合商貿有限公司(「擔保人」)(該公司的股份權益由借方全權擁有)就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a)借方須於(i)貸款動用日期五週年及(ii)貸方要求還款之日期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償還貸款，及(b)借方可於貸款動用日期一週年後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以及所有就貸款累計或未支付之利息，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溢價。貸款按年利率9.5厘計息及以借方向貸方提供有關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鑑於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借方已同意授予貸方權利，可要求借方按貸方選擇之代價出售根據貸款協議條款釐定之擔保人股份數目，惟代價金額不得多於貸款未償還之本金額。

借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送達貸款之全數本金額動用請求。貸款動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提供貸款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企業管治

在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已報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均符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有關常規。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獲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就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 董事會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澤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邢家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浩宸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http://www.daoheglobal.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